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就可能收購關於勘探和開採位於中國陝西及山西省之煤層甲烷資源之 若干合作協議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目前尚未釐定之建議收購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本公司將予配發和發行之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等方式支付。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圓滿達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收購協議得以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準賣方為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所深知，準賣方所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已就勘探和開採位於(i)山西省河曲地區；(ii)山西省黃岩地區；及(iii)陝西省黃浦地區之煤層甲烷資源訂立三份合作協議，所涵蓋之總勘探面積約為1,500平方公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受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所規限下，準賣方與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中之下列各項原則上達致初步理解：

1. 準賣方將促使實行重組，致使於完成重組時，目標公司將擁有該等項目50%權利之權益，並有權獲取各份合作協議項下之相應權利和承擔相應義務；
2. 本公司及準賣方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及
3. 建議收購之代價尚未釐定及將參考(其中包括)三個該等項目之估值而釐定，並且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本公司將予配發和發行之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等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受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所規限下，準賣方及本公司各自之初步理解是完成將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之達成：

1.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項目之財務、商業及貿易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 本公司已完成該等項目之盡職審查檢討，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3. 落實由準賣方所促使之重組，其結果是目標公司將擁有該等項目不少於50%權利之權益，並有權獲取各份合作協議項下之相應權利和承擔相應義務；
4. 本公司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相關批准及遵守所有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倘適用，則獨立股東)對批准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批准；
5. (倘需要)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建議收購之全部相關同意或批准；
6. 準賣方向本公司交付(i)有關該等項目之技術報告；(ii)有關該等項目之估值報告；及(iii)確認該等項目之合作協議之有效合法性以及目標公司合法擁有該等項目之中國法律意見，而上述各項乃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由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專業方發出；及
7. 完成建議收購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條件。

獨家性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正(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內，準賣方同意就建議收購與本公司訂立獨立磋商。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圓滿達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收購協議得以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正式收購協議
「合作協議」	指	由準賣方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者)所訂立三份有關勘探及開採中國(i)山西省河曲地區；(ii)山西省黃岩地區；及(iii)陝西省黃浦地區之煤層甲烷資源之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收購協議」	指	準賣方與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準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該等項目」	指	合作協議項下訂約各方將予進行之項目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準賣方」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自然人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將由準賣方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一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